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大会会议须知	4
三、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大会程序：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



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